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刘丹军先生《关于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刘丹军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刘丹军先生因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 2、刘丹军先生辞任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自2017年6月23日送达董事会即生效。
- 3、刘丹军先生虽辞去董事长一职，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其辞任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刘丹军董事长的辞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张秀生

王清刚

2017 年 6 月 23 日